

健康聲明切結書(4/17前傳真或是繳回復旦國小輔導室)

學生_____參加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，確定於109年 4 月 4 及 5 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通報採檢個案者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

鑑定證號：_____ 考生：_____（務必簽名）

監護人：_____（務必簽名）

監護人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

復旦國小輔導室 連絡電話：(03) 4917491~611.610

復旦國小傳真電話：(03) 4943793

考生防疫注意事項(家長留存)

- 一、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(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通報採檢個案者)，不得應試。
- 二、4/17前以傳真或親自繳交等方式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至復旦國小輔導室，倘未能提前繳交者，請於鑑定當日(4/18及4/19)繳交。
- 三、原訂每位考生建議盡量一人陪考，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，考試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，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。
- 四、鑑定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，如：進校門時須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，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休息區，學生應自備口罩。